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合肥年先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圳关缉普违字〔2023〕0028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合肥年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340111MA8PGC3G4U（1-1）
4	法定代表人	洪壮生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3年3月1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2年11月25日，合肥年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司机驾驶货车粤ZFT60港（载货清单号：5100637654228），以出境货物备案清单331320220000076360区内物流货物贸易方式申报出口货物一批，经深圳湾海关现场查验发现备案清单331320220000076360申报货物第十三项印刷线路板，申报出口3364块，实际出口277块；第14项印刷电路板（四层以上），申报出口46699块，实际出口8012块，其余未见异常。经查，此次申报出口货物属于保税料件复出口，因实际出口货物联板拼装未裁剪成备案料号商品，导致实际出口货物项数、规格型号与申报不符，此行为

		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。
<b>8</b>	<b>执法依据</b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第二项。
<b>9</b>	<b>处罚内容</b>	科处罚款人民币 1.50 万元整。
<b>10</b>	<b>救济渠道</b>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<b>11</b>	<b>其他</b>	